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412-89-03-3850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文华	联系方式	130044039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县（区）/乡（街道）礼嘉镇建东村（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20度 03分 38秒， 31度 64分 0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3）158号
总投资（万元）	3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3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2006-2020）》（修改后）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武进区及所辖牛塘等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9]13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礼嘉镇概况</b></p> <p>礼嘉镇发展的功能定位为常州市城市近郊的环境宜人的江南工业名镇。城乡协调发展，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心即为礼嘉镇镇区核心商贸服务中心；两轴即为功能景观轴和交通景观轴；两区即为东北部生活区和西、南部工业区。礼嘉镇将以“十三五”规划发展战略为契机，狠抓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推进：</p> <p>①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和市场、技术优势，重点发展农业机械、电子电器、家用电器、汽摩配件、轻工塑料等支柱产业。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p> <p>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和高端制造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发展方向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挂、靠、投、产。加快更新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用先进技术正版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高新技术产品及生产企业占规模企业数达8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经济总量的七成以上。根据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规划可知：礼嘉镇工业用地以武进大道为界，将礼嘉工业园区规划为南北两片，规划用地总面积317.72公顷。</p> <p>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南侧，东至大明路，西至夏城路。主要功能：以农机动力、制冷器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引导培育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机械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南区要重点发展，关键是要发展五大产业和科技含量比较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和项目，另外规划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主动接收高新区大企业、大项目的配套辐射作用。</p>

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北侧，东至礼坂路，西至行政边界。  
主要功能：以建材、轻工塑料、电子电器为主的工业集中区。靠近生活区规划布局一类工业，对原有低技术，污染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调整，引导电子电气设备、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电子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北区发展空间小，主要任务是巩固、整合、提升和提高区内企业的投资密度和产出密度。

本项目位于礼嘉镇建东村，对照《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2006-2020）》（修改后），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企业主要从事 PVC 包装膜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塑料制品服务于一些高新技术企业的生产，与礼嘉镇总体规划不相违背。

### 礼嘉镇基础设施规划

#### （一）给水工程规划

##### 1. 规划用水量

规划远期供水普及率为 100%。远期镇域自来水总用水量为：6.96 万 m<sup>3</sup>/d，其中镇区为：6.74 万 m<sup>3</sup>/d。

##### 2. 水源规划

规划水源采用武进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由湖塘水厂提供，建立区域供水管网系统。

##### 3. 管网规划

规划在武进大道与礼坂路西南角设置给水加压站一座，规模：6.5 万 m<sup>3</sup>/d，用地面积 1.3ha。负责向全镇供水，保证镇域安全稳定供水。

镇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规划主干管管径为 DN800-600，次干管 DN500-DN400，支管 DN300-DN200。给水管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农村管网以支状布置，沿镇村道路西、北侧埋设。

## （二）污水工程规划

### 1. 规划污水量

远期镇域污水量为：4.28 万 m<sup>3</sup>/d，其中镇区为：4.13 万 m<sup>3</sup>/d。

### 2. 污水处理

镇区污水经管道收集、泵站提升后进入位于镇域西北角的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工业生产污水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应接管集中处理，减少排污口。

村庄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垂直潜流生态湿地技术等方法，就地收集，相对集中处理后排放。

### 3. 污水收集系统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礼嘉镇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位于青洋路、阳湖路西南角，规模：4.0 万 m<sup>3</sup>/d，用地面积 2000m<sup>2</sup>。坂上社区规划污水泵站一座，规模：0.15 万 m<sup>3</sup>/d，用地面积 600m<sup>2</sup>。

污水管沿镇区道路东、南侧布置，埋设于慢车道或人行道下，污水主干管管径为 d1000-d800，次干管 d600-d500，支管 d400-d300。

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 （三）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礼嘉镇镇区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雨水排放采用分散、就近、重力管的原则排入水体。依据河道及道路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主干管管径 d1200-d1000，次干管管径为 d900-d600，支管管径为 d500-d300，沿镇区道路埋设。

根据航运、雨水排放的要求，对镇区的水系进行适当整理。保留镇区部分水塘，满足景观和排水要求，对零星的断头沟加以填埋，保证规划用地的完整性。

#### （四）供电工程规划

##### 1. 用电负荷预测

远期镇域总用电负荷为：22.70 万 KW，其中镇区为：21.34 万 KW。

##### 2. 电源规划

结合武进区供电规划，在洛阳境内已建成 220KV 洛西变，作为武进区的枢纽变之一。110KV 变电所以容载比 1.6 计，则镇域变电总容量为 36.32 万 KVA。规划保留 110KV 坂上变，同时增加一台变压器组，规模：1×63MVA；礼嘉镇区东部正在建设 110KV 礼嘉变，规模：2×63MVA；在政平东部新建 110KV 政平变，规模：2×63MVA，110KV 进线由 220KV 南宅北变接进。

##### 3. 线路规划

（1）镇域内现有 220KV、110KV 高压线基本维持现状。110KV 武宅线镇区段规划迁移至沿大明路架空敷设。220KV 高压走廊按照 40m 控制；110KV 高压走廊按照 30m 控制。

（2）镇区电网以 10KV 网构成，规划 10KV 线路采用同杆多回路架空敷设，以道路东、南侧为主要通道。

规划镇区中心居住区及商业区 10KV 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 （五）燃气工程规划

##### 1. 气源规划

规划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农村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武进洛阳门站供给。

##### 2. 用气量测算

居民年生活用气量指标为：60 万大卡/年·人，工业(商业)用气量按居民年生活用气量的 40%计，规划镇区总用气量为：778 万 m<sup>3</sup>/年。

##### 3. 燃气输配规划

（1）燃气输配系统由高、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

	<p>(2)镇区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成支状。低压管道根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果。</p> <p>(3)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东、南侧。</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判断类型</th> <th>对照简析</th> <th>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包装膜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td> <td>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包装膜的生产，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td> <td>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包装膜的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td> <td>是</td> </tr> <tr> <td>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b>武行审备（2023）158号</b>），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td> <td>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11.18km、17.4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包装膜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包装膜的生产，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包装膜的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b>武行审备（2023）158号</b> ），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11.18km、17.4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包装膜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包装膜的生产，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包装膜的生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b>武行审备（2023）158号</b> ），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11.18km、17.4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	是																				

	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约为 5464m，位于本项目东北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排放的生活污水量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水、电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PVC包装膜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礼嘉镇建东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江苏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4 常州市环境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礼嘉镇）

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本项目位于礼嘉镇建东村，对照《武进区礼嘉镇总体规划（2006-2020）》（修改后），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p>	相符

	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不会新增燃煤设施。	相符
<b>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 <b>(1)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 <b>表 1-5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 PVC 包装膜的生产，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相符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	<p>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相符

		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规划相符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版）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6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		

		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 2021 年 2 号)	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原料。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原料。本项目	

		<p>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p>	<p>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p>
--	--	--	--

		<p>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p>	<p>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p>	<p>本项目已根据吸附率和公式明确了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和更换频率。待本次环评拿到批复后进行生产，根据项目类别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填报。</p>	<p>相符</p>



	<p>《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gt;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gt;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	---	--	---	-----------

		<p>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p>		
--	--	---	--	--

		<p>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上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p>	<p>（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4.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p>	<p>本项目为 PVC 包装膜生产加工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p>	<p>相符</p>

		<p>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p> <p>（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p> <p>1.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p>	<p>牌。</p> <p>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p>	<p>（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p> <p>（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p>	<p>本项目建成后如实记录原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按要求使用优质活性炭并定期添加、更换。</p>	<p>相符</p>

		(HJ2026-2013) 进行管理, 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 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 排放, 符合方案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 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 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 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 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 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	本项目产品为 PVC 包装膜生产加工,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 排放, 符合要求。	相符

		<p>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p>		
	<p>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p>	<p>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p>	<p>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季测，并及时在相关向社会公开。</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50 吨/年固体酒精、2000 万双/年一次性拖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目前项目已停产。于 2016 年向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提交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自查报告产品产量为年产 1800 吨塑料包装膜。“年产 3000 吨新型高性能塑料包装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125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以上项目的生产地址均位于礼嘉镇建东村。</p> <p>公司为扩大生产，2021 年 4 月由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立项，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礼嘉分公司实施，于礼嘉镇礼毛路 5 号建设“塑料包装膜制造扩建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26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实际产能为 3000 吨塑料包装膜。</p> <p>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对总公司和分公司进行整合，拟投资 3200 万人民币，在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利用原有厂房，新购置 PVC 流延线、破碎机、切边机、分卷机、打标机、冷却塔等 28 台（套）设备，与原有项目 16 台设备配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0 吨包装膜的总产能。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p>
------	--

4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158号，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385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包装膜的生产加工，类别属于名录中“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塑料包装膜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3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总额 1.5%；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厂定员 40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两班制生产，日工作 24 小时，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7200h。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

建设进度：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北侧为一条小路，隔路为常州市骏驰包装有限公司；东侧为润鹏机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博杰（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最近居民点位于厂区东北方向 4 户零散居民（NE，90m）。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图例	设计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PVC 包装膜生产加工线	包装膜	厚度: 0.01 毫米		6000	12000	+6000	7200h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主体工程	车间 1F	2380	2380	位于 1 楼, 主要生产车间	
	车间 2F	0	2380	位于 2 楼北侧, 用于分卷、剪切和打标工段	
贮运工程	仓库 (车间 3F)	0	2380	位于 3 楼, 用于仓储 (堆放成品、原料)	
	DOA 储罐	50m <sup>3</sup> ×2		储存 DOA	
	大豆油储罐	50m <sup>3</sup> ×1		储存大豆油	
	储罐	20m <sup>3</sup> ×1, 15m <sup>3</sup> ×1		备用, 储存大豆油或 DOA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供水系统	579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441.6m <sup>3</sup> /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挤出/流延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 并合理布置, 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本项目 3 楼东南角, 占地 20m <sup>2</sup>		“三防”, 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本项目 1 楼车间外东侧, 占地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PVC (聚氯乙烯)	粉料, 吨袋装	4000	8000	+4000	300
2	塑化剂	己二酸二辛酯, 液	1340	3016	+1676	100m <sup>3</sup>

	(食品级)	态, 储罐(2个, 50m <sup>3</sup> )				
3	大豆油	液态, 储罐(50m <sup>3</sup> )	480	960	+480	50m <sup>3</sup>
4	稳定剂	钡锌复合稳定剂, 液态, 200L/桶	90	12	-78	1
5	防雾剂	表面活性剂, 液态, 200L/桶	90	12	-78	1
6	纸管	/	6000	12000	+6000	500
7	纸箱	/	0	3000	+3000	125
8	封箱胶带	/	0	300箱	+300箱	25箱

注: ①根据最新产品要求, 原辅料配比发生改变。

②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均为新料, 无旧料。

③塑化剂和大豆油放置于储罐里进行储存, 由供应商采用槽车定期进行补充。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VC 粉料	聚氯乙烯,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 有热塑性, 白色或浅黄色粉末。相对密度 1.35-1.40, 含氯量 56%-58%, 熔点约 70-85℃; PVC 材料使一种非结晶性材料, 在实际使用中经常加入稳定剂、润滑剂、辅助加工剂、色料、抗冲击剂及其他添加剂。PVC 材料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PVC 对氧化剂、还原剂和强酸都有很强的抵抗力。热稳定性差, 易分解放出氯化氢, 分解温度在 200℃左右。	可燃	无毒
己二酸二辛酯(食品级)	淡黄色之无色澄清透明液体, 微有气味。相对密度(d25/4): 0.922, 熔点-67.8℃, 沸点 214℃(0.67KPa), 闪点(开杯) 196℃, 折射率(n20D)1.4474, 粘度(20℃) 13.7mPa.S。不溶于水, 溶于甲醇、乙醇、乙醚、丙酮、醋酸、氯仿、乙酸乙酯、汽油、甲苯、矿物油、植物油等有机溶剂, 微溶于乙二醇。无毒, 可用于食品包装材料。	可燃	无毒
稳定剂	浅黄色至黄色清澈液体, 常温下比重 0.95-1.02, 粘度小于 100 厘泊, 凝固点在-15℃。液体钡钡相似, 有良好的热、光稳定性, 初期着色性小, 良好的透明性和色泽稳定性, 在一般增塑剂中完全溶解, 有良好的分散性, 析出倾向小。	可燃	无毒
大豆油	大豆油中含有大量的亚油酸。大豆毛油有豆腥味, 精炼后可去除, 但储藏过程中有回味倾向。豆腥味由于含亚麻酸、异亚油酸所引起, 用选择氢化的方法将亚麻酸含量降至最小, 同时避免异亚油酸的生成, 则可基本消除大豆油的“回味”现象。精炼过的大豆油在长期储藏时, 其颜色会由浅变深, 这种现象叫做“颜色复原”。大豆油的颜色复原现象比其它油脂都显著, 油脂的氧化反应是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采用充氮保鲜法或尽量隔绝油与空气的接触可以解决这一问题。相对密度: 0.9150-0.9375。	可燃	无毒
防雾剂	塑料防雾剂采用植物提纯剂、高结晶树脂、高流动聚合物、改性聚酯树脂、高分子链耐寒树脂、环保成核树脂、	可燃	无毒

高聚酯分散剂、高分子链促进剂等诸多优质树脂同时运用高压排空设备混合改性制造而成。其产品优异特点是耐寒性能优越、防雾效果持久；产品使用后无析出物；生效迅速、分散性优越、相融性好、热稳定性好、不易受热分解、而且分散后的树脂不会导致聚合物的降解。一般在 25 摄氏度时，大豆油的平均密度在 0.917g/mL 左右。

##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PVC 流延线	SJLM-BX-Z115-2350 mm	5	10	+5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拌料机（2条线共用 1 台）、挤出流延工段、冷却成型工段、切边牵引工段、分卷工段
2	破碎机	XH-550	2	5	+3	用于破碎 PVC 流延线切边牵引出来的边角料和切边机剪切出来的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切边机	QBJA250*300-450m m	6	11	+5	用于切除 PVC 延流线出来的成品两端不平整的部分
4	分卷机	HTR-R500-3	0	10	+10	用于将 PVC 延流线出来的成品分卷成不同长度和厚度的产品
5	打标机	GT-2124T	0	1	+1	用于产品纸筒内部标记
6	冷却塔	HL-150T	0	1	+1	用于供应循环冷却水
7	空压机	DHH37BM	1	4	+3	用于提供动力
8	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35000m³/h	1	1	0	用于处理废气

## 7、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从事生产。其中，一楼为主要生产车间，所有的 PVC 流

延线都在这里；二楼用于部分产品的分卷、切边和打标需求；三楼为仓库，用于堆放成品以及部分原料；塑化剂和大豆油的储罐位于车间外，四周设有围堰；危废仓库位于3楼东南角，占地2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1楼车间外东侧，占地20m<sup>2</sup>；

###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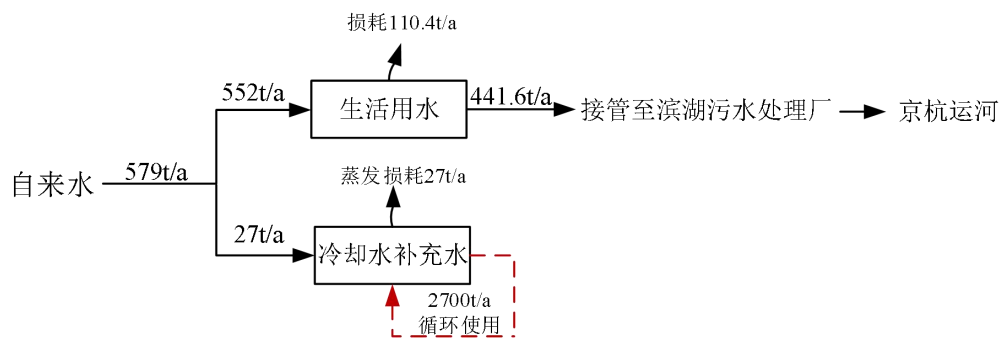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 PVC 包装膜生产加工具体工艺见图 2-2。

**1、PVC 包装膜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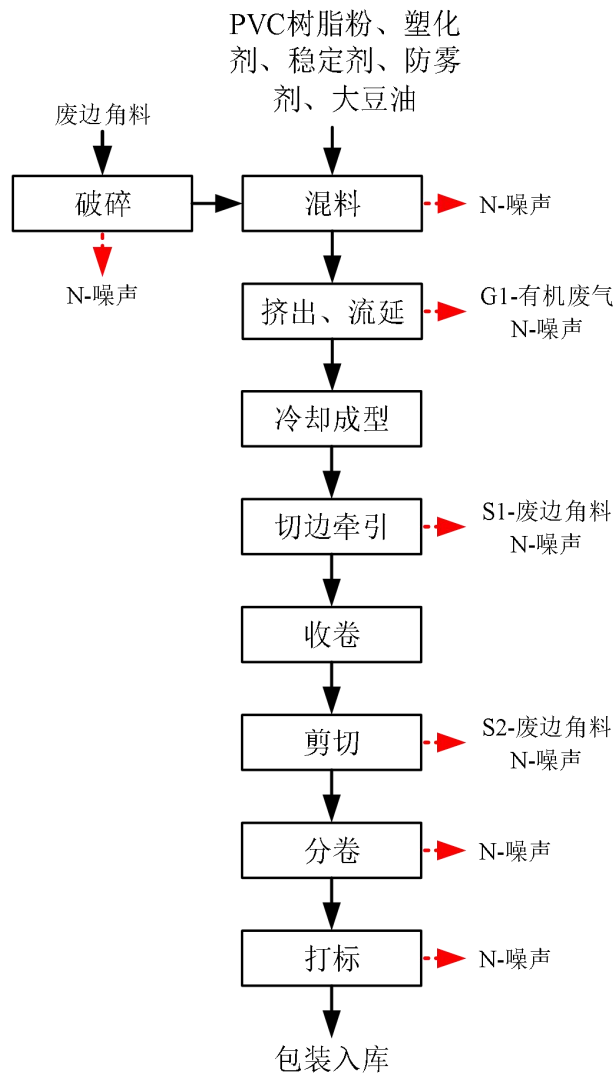


图 2-2 PVC 包装膜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混料：将 PVC 粉料、塑化剂、稳定剂、防雾剂和大豆油按一定比例（PVC 粉料 67%、塑化剂 22%、稳定剂 1.5%、防雾剂 1.5%、大豆油 8%）通过管道输送至拌料机内进行混料，先高速拌料，后低速拌料。本项目 2 条流延线共用 1 台拌料机，PVC 粉料包装袋底部设有专门的开口，起吊机将吨袋装的 PVC 粉料吊起至料斗的进料口，PVC 粉料由包装袋底部的开口进入料斗内，之后由密闭管道吸至搅拌机内（该工段全程密闭，无粉尘产生）；塑化剂、稳定剂、防雾剂和大豆油均为液状，其中稳定剂和防雾剂存放于 200L 的桶内，桶内设有水管，由水泵将其输送进拌料机内；车间门口设有 2 个 50m<sup>3</sup> 的储罐用于存放塑化剂和大豆油，储罐和拌料机连接着管道，塑化剂和大豆油由管道输送至拌料机内。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②挤出、流延：混合好的物料经料斗送入挤出的机筒内，机筒内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170℃ 左右。混合料开始熔融，其物理状态也随之逐渐由玻璃态转变为高弹态，最后成为粘流态，达到完全塑化。由于螺杆一直在稳定不停地旋转，则把塑化均匀的熔融料等压、等量地从成型模具口流延挤出。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噪声 N。**

③冷却成型：模头流延的薄膜通过冷却辊冷却。冷却辊是通入冷却水的辊筒，压延薄膜时，在成品成卷时为了减少热材料冷却时收缩引起的变形，在成卷前将材料通过冷却辊使其降温来达到减少材料的变形，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切边牵引：将流延薄膜两侧的多余薄膜进行切边。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⑤收卷：通过切刀将流延薄膜分切成下单的尺寸后进行收卷，将薄膜卷状化。

⑥剪切：通过二楼的切边机对收卷好的 PVC 包装膜两端进行剪切，使其两端平整，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⑦分卷：根据订单需求，利用分卷机对前面的成品进行分卷，将其分卷为厚度或者长度不一的产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⑧打标：利用打标机在成品纸筒内部标记。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⑨包装入库：将产品单件包装后放入纸箱内用胶带封箱，放入仓库。

⑩破碎：破碎工段全程密闭，由一根密闭的传输管与拌料机相连，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直接传输至搅拌机内进行混料。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

### 3、本项目其他产污环节

(1) 废包装桶：使用稳定剂、防雾剂产生；

(2) 废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使用废气处理设备产生；

### 4、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挤出/流延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总磷、总氮	生活	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3	固废	S1、S2	塑料边角料	切边牵引、剪切	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4		/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报告类型	原有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环境影响登记表	“50 吨/年固体酒精、2000 万双/年一次性拖鞋”	礼嘉镇建东村	2005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无，已停产
2	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 1800 吨塑料包装膜	礼嘉镇建东村	2016 年向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提交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3000 吨新型高性能塑料包装膜”	礼嘉镇建东村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125 号）	2019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4	环境影响报告表	“塑料包装膜制造扩建项目”项目	礼嘉镇礼毛路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9 号）	2021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 2、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 3、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塑料包装膜”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3；生产设备种类和数量详见表 2-5；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项目基本一致，详见上文本项目建设内容。

### 5、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分析

#### (1) 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礼毛路、建东村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验收意见：

#### ①建东村项目



水质监测结果：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  
★1#污水总排放口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废水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 2-8 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单位：pH为无量纲，其余为mg/L				
			pH	COD	SS	TP	NH <sub>3</sub> -N
污水排放口	11月12日	第一次	7.72	357	115	3.71	22.9
		第二次	7.69	344	101	3.52	23.2
		第三次	7.67	336	98	3.63	18.1
		第四次	7.75	349	106	3.54	17.6
		日均值	——	347	105	3.60	20.4
	11月13日	第一次	7.66	341	100	3.68	17.4
		第二次	7.68	332	121	3.47	18.2
		第三次	7.71	340	114	3.56	18.5
		第四次	7.65	351	104	3.64	16.9
		日均值	——	341	110	3.59	17.8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8.0	≤45
评价			达标				

②礼毛路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表 2-9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	采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	----	------	---------------

期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1.6.19	总接管口	pH 值	6.71	6.95	6.91	7.03	6.71~7.03	6~9
		化学需氧量	318	363	413	385	370	500
		悬浮物	41	45	48	46	45	400
		总磷	4.72	4.58	4.82	4.91	4.76	8
		氨氮	27.6	28.8	31.2	28.1	28.9	45
		总氮	36.9	39.2	37.7	40.4	38.6	70
2021.6.20	总接管口	pH 值	6.82	7.07	6.96	7.13	6.82~7.13	6~9
		化学需氧量	281	355	390	376	351	500
		悬浮物	42	44	45	44	44	400
		总磷	4.57	4.80	4.88	4.72	4.74	8
		氨氮	26.5	27.9	28.3	29.8	28.1	45
		总氮	36.1	37.4	39.3	38.9	37.9	70
评价结果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

①建东村项目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②礼毛路项目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验收意见：

**①建东村项目**

有组织废气：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监测的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FQ-01、FQ-02 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FQ-01 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达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无组织废气：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在厂界下风向布设的 3 个测点、3 个频次监测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2-10 FQ-01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FQ-01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进口					
检测日期		2018.11.12			2018.11.13		
排气筒高度		—			—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85			0.385		
烟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6.7	6.7	6.8	6.6	6.8	6.9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8292	8308	8473	8114	8470	8482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1	102.1	102.1
动压	Pa	39	39	40	37	40	40
静压	kPa	-0.16	-0.16	-0.17	-0.16	-0.17	-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8.91	9.46	9.70	10.4	9.18	9.8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39 ×10 <sup>-2</sup>	7.86 ×10 <sup>-2</sup>	8.22 ×10 <sup>-2</sup>	8.44 ×10 <sup>-2</sup>	7.76 ×10 <sup>-2</sup>	8.35 ×10 <sup>-2</sup>

**表 2-11 FQ-01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FQ-01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出口					
检测日期		2018.11.12			2018.11.13		
排气筒高度		15			15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			0.196		
烟气温度	℃	27	27	27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9.9	10.1	10.0	10.1	9.9	10.3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6240	6340	6284	6371	6223	6473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1	102.1	102.1
动压	Pa	84	87	85	88	84	91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1.29	1.18	1.44	1.34	1.37	1.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05 ×10 <sup>-3</sup>	7.48 ×10 <sup>-3</sup>	9.05 ×10 <sup>-3</sup>	8.54 ×10 <sup>-3</sup>	8.53 ×10 <sup>-3</sup>	8.09 ×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89.1	90.5	83.9	89.0	89.0	90.3

表 2-12 FQ-02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FQ-02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进口					
检测日期		2018.11.12			2018.11.13		
排气筒高度		—			—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			0.196		
烟气温度	℃	24	23	24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9.6	9.4	9.7	9.5	9.7	9.6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6039	5899	6072	5978	6088	6015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1	102.1	102.1
动压	Pa	79	76	80	78	81	79
静压	kPa	-1.24	-1.28	-1.26	-1.27	-1.25	-1.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7.83	8.34	7.76	7.69	7.94	8.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73 ×10 <sup>-2</sup>	4.92 ×10 <sup>-2</sup>	4.71 ×10 <sup>-2</sup>	4.60 ×10 <sup>-2</sup>	4.83 ×10 <sup>-2</sup>	4.88 ×10 <sup>-2</sup>

表 2-13 FQ-02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FQ-02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出口					
检测日期		2018.11.12			2018.11.13		
排气筒高度		15			15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96			0.196		
烟气温度	℃	26	26	26	26	26	26
烟气流速	m/s	10.2	10.4	10.1	10.2	10.0	10.2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6461	6557	6407	6487	6347	6466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1	102.1	102.1
动压	Pa	90	93	88	91	87	90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1.06	1.29	1.18	0.99	0.93	1.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85 ×10 <sup>-3</sup>	8.46 ×10 <sup>-3</sup>	7.56 ×10 <sup>-3</sup>	6.42 ×10 <sup>-3</sup>	5.90 ×10 <sup>-3</sup>	7.37 ×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85.5	82.8	83.9	86.0	87.8	84.9

表 2-14 投料粉尘进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投料粉尘进口					
检测日期		2018.11.12			2018.11.13		
排气筒高度		—			—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0.126		
烟气温度	°C	24	24	24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6.07	6.06	5.84	5.97	5.98	5.96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2506	2502	2411	2465	2469	2460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1	102.1	102.1
动压	Pa	33	33	30	32	32	31
静压	kPa	-0.21	-0.20	-0.20	-0.20	-0.21	-0.2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1.8	2.0	1.7	1.5	1.7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1 ×10 <sup>-3</sup>	5.00 ×10 <sup>-3</sup>	4.10 ×10 <sup>-3</sup>	3.70 ×10 <sup>-3</sup>	4.20 ×10 <sup>-3</sup>	4.43 ×10 <sup>-3</sup>

表 2-15 投料粉尘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投料粉尘出口					
检测日期		2018.11.12			2018.11.13		
排气筒高度		15			15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6			0.126		
烟气温度	°C	22	22	23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6.59	6.54	6.34	6.52	6.52	6.35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2739	2718	2626	2700	2700	2630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1	102.1	102.1
动压	Pa	39	38	36	38	38	36
静压	kPa	0.16	0.16	0.17	0.17	0.17	0.1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频次	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8.11.12	第一次	1#	0.182	0.71
		2#	0.247	1.24
		3#	0.252	1.40
		4#	0.267	1.36
	第二次	1#	0.177	0.77
		2#	0.244	1.15
		3#	0.265	1.32
		4#	0.251	1.24
	第三次	1#	0.181	0.69
		2#	0.267	1.14
		3#	0.279	1.21
		4#	0.256	1.19
2018.11.13	第一次	1#	0.159	0.66

		2#	0.239	1.24
		3#	0.251	1.33
		4#	0.246	1.42
	第二次	1#	0.175	0.79
		2#	0.266	1.38
		3#	0.273	1.64
		4#	0.257	1.25
	第三次	1#	0.162	0.74
		2#	0.248	1.43
		3#	0.252	1.41
		4#	0.246	1.32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 ②礼毛路项目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工段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碱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2.09%~76.05%，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1#排气筒进、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挤出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挤出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油烟净化器+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进、出口：0.196

### 2、监测结果

1# 排气筒 进、出口	废气平均 流量（治 理设施 前）	m <sup>3</sup> /h (标态)	/	6289	6518	6548	6619	6294	6593
	废气平均 流量（治 理设施 后）	m <sup>3</sup> /h (标态)	/	6731	6778	6710	6689	6776	6837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治理 设施前）	mg/m <sup>3</sup> (标 态)	/	5.26	6.12	5.70	7.95	6.62	6.34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治理 设施前）	kg/h	/	3.31× 10 <sup>-2</sup>	3.99×1 0 <sup>-2</sup>	3.73×10 <sup>-2</sup>	5.26×10 <sup>-2</sup>	4.17×10 <sup>-2</sup>	4.18×10 <sup>-2</sup>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治理 设施后）	mg/m <sup>3</sup> (标态)	120	2.14	2.25	1.96	2.33	2.10	2.17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治理 设施后）	kg/h	10	1.44× 10 <sup>-2</sup>	1.53×1 0 <sup>-2</sup>	1.32×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1.42×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氯乙烯排 放浓度 （治理设 施前）	mg/m <sup>3</sup> (标 态)	/	0.282	0.305	0.234	0.267	0.244	0.218
	氯乙烯排 放速率 （治理设 施前）	kg/h	/	1.77× 10 <sup>-3</sup>	1.99×1 0 <sup>-3</sup>	1.53×10 <sup>-3</sup>	1.77×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氯乙烯排 放浓度 （治理设 施后）	mg/m <sup>3</sup> (标态)	36	ND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排 放速率 （治理设 施后）	kg/h	0.7 7	/	/	/	/	/	/
	氯化氢排 放浓度 （治理设 施前）	mg/m <sup>3</sup> (标 态)	/	0.252	0.393	0.368	0.414	0.347	0.336
	氯化氢排 放速率 （治理设 施前）	kg/h	/	1.59× 10 <sup>-3</sup>	2.56×1 0 <sup>-3</sup>	2.41×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2.22×10 <sup>-3</sup>

	氯化氢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sup>3</sup> (标态)	100	ND	ND	ND	ND	ND	ND
	氯化氢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0.26	/	/	/	/	/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59.32	63.24	65.61	70.69	68.28	65.77
	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	%	/	65.49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6750m<sup>3</sup>/h，基本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10000m<sup>3</sup>/h），满足环评捕集效率要求。</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9.32%~70.69%，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验收监测时，氯乙烯及氯化氢均未检出，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核算。</p> <p>4、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2-1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频次	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2021.6.19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1.35	ND	ND
		2#厂界无组织	1.76	ND	ND
		3#厂界无组织	1.83	ND	ND
		4#厂界无组织	1.59	ND	ND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1.42	ND	ND
		2#厂界无组织	1.68	ND	ND
		3#厂界无组织	1.73	ND	ND
		4#厂界无组织	1.65	ND	ND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1.47	ND	ND
		2#厂界无组织	1.59	ND	ND
		3#厂界无组织	1.78	ND	ND
		4#厂界无组织	1.82	ND	ND
2021.6.20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1.24	ND	ND
		2#厂界无组织	1.55	ND	ND
		3#厂界无组织	1.63	ND	ND
		4#厂界无组织	1.54	ND	ND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1.32	ND	ND
		2#厂界无组织	1.57	ND	ND
		3#厂界无组织	1.69	ND	ND
		4#厂界无组织	1.64	ND	ND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1.38	ND	ND
	2#厂界无组织	1.66	ND	ND
	3#厂界无组织	1.51	ND	ND
	4#厂界无组织	1.54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83	ND	ND
标准限值		<b>4.0</b>	<b>0.60</b>	<b>0.20</b>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19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m	第一次	3.13	2.32
	第二次	2.72	2.59
	第三次	2.54	3.2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13	3.28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礼毛路、建东村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验收意见：

①建东村项目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外界影响较小。

表 2-2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1#	2#	—	—	
2018.11.12	监测结果	Leq(昼)	59.2	58.4	—	—
		Leq(夜)	—	—	—	—
	背景值	Leq(昼)	—	—	—	—
		Leq(夜)	—	—	—	—
	影响值	Leq(昼)	<60	<60	—	—
		Leq(夜)	—	—	—	—
	标准限值	Leq(昼)	60	60	—	—
		Leq(夜)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2018.11.13	监测结果	Leq(昼)	59.4	58.3	—	—
		Leq(夜)	—	—	—	—
	背景值	Leq(昼)	—	—	—	—
		Leq(夜)	—	—	—	—
	影响值	Leq(昼)	<60	<60	—	—
		Leq(夜)	—	—	—	—
	标准限值	Leq(昼)	60	60	—	—
		Leq(夜)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②礼毛路项目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自动化投料搅拌机、切边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表 2-2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1.6.19		2021.6.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3.1	/	53.4	/	昼间 60
南边界外 1 米	57.8	/	58.1	/	
北边界外 1 米	54.7	/	56.2	/	
敏感点	47.5	/	47.6	/	
噪声源	79.3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企业夜间不生产。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 环评审批意见（礼毛路、建东村项目）：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治造成二次污染。

#### 验收意见：

##### ①建东村项目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其中废包装袋、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表 2-2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布袋收尘	粉碎	一般固废	99	7.2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包装	一般固废	99	1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 1-49	2.2	委外处置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99	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②礼毛路项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碱喷淋废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2-23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242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资质
	废油	HW08 900-249-08	0.972	暂存危废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碱喷淋废液	HW35	2	暂存危废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99 900-999-99	1	收集外售
	废塑料膜	99 900-999-99	0.8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	环卫清运

6、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礼毛路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22NY6T68001W。

7、原有项目总量批复情况

①建东村项目

表 2-2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时间 (天)	接管排放总量 (t/a)	年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总	废水量	—	300	758	768	符合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344	300	0.261	0.307	符合
	悬浮物	108	300	0.0819	/	/
	氨氮	19.1	300	0.0145	0.0192	符合
	总磷	3.6	300	0.0027	0.0038	符合

表 2-25 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实际总量 (t/a)		年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FQ-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	3600	—		0.0729	符合
FQ-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29×10 <sup>-3</sup>	3600	0.0298	合计： 0.0553	0.063	符合
FQ-02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7.09×10 <sup>-3</sup>	3600	0.0255			

②礼毛路项目

表 2-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氯乙烷、非甲烷总烃计）	0.58824	0.03504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768	71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072	0.259	符合
	悬浮物	/	0.0319	符合
	氨氮	0.0192	0.01049	符合
	总磷	0.00384	0.00341	符合
	总氮	/	0.027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8、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将对项目所在地建东村原有项目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提升改造，所有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5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0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5	35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0.09	超标

2021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9 倍。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2) 整治方案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如下：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持续下降，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提出如下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 2、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1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 V 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 V 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武南河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9 日在“常州市天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喷涂 30 万件铁件、铝件项目”中地表水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XS2303106H，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 米。监测因子 pH、COD、NH<sub>3</sub>-N、TP。具体见表 3-3。

表 3-2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检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0~7.1	13~14	0.946~0.959	0.14~0.15
	污染指数	0~0.05	0.65~0.7	0.946~0.959	0.7~0.75
	超标率 (%)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2	16~18	0.828~0.834	0.16~0.17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500m	污染指数	0.05~0.1	0.8~0.9	0.828~0.834	0.8~0.85
	超标率 (%)	0	0	0	0
标准	III类	6~9	20	1	0.2

由表可见，本项目纳污河道武南河所监测的 2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标，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

### 3、声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7、土壤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生产车间按照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苏环办[2022]82号），纳污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本项目昼间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和表3-5。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4户零散居民	120.03470181	31.64146667	4户/12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E	90
九头房	120.03734775	31.64046899	30户/90人	居民		E	125
孙靓纪念馆	120.03571185	31.64107774	20人	人群		NE	150
后场头	120.03759193	31.63739876	30户/90人	居民		SE	160
汤家村	120.03493050	31.64330389	15户/45人	居民		N	245
周水桥	120.03020822	31.63792367	30户/90人	居民		SW	270
章家桥	120.02938795	31.64198174	30户/90人	居民		W	380
孙靓村	120.03317523	31.63699574	15户/45人	居民		S	390
许家头	120.03224038	31.64519440	30户/90人	居民		NW	405
叶家头	120.03761732	31.64362870	30户/90人	居民		NE	430
沈庄桥	120.03748467	31.63746606	30户/90人	居民	SE	490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500 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位于礼嘉镇秦巷工业园区内，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距离星韵学校 17.4km，距离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1.18km。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流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表号及级别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NMHC	表 1 和表 3	60	3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氯化氢		10	0.18		0.05	
氯乙烯		5	0.54		0.15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sup>3</sup>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循环冷却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表 3-1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表(mg/L)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NH <sub>3</sub> -N*	4 (6) mg/L
			COD	50mg/L
循环冷却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PH	6.5~8.5
			COD	60
			SS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运营期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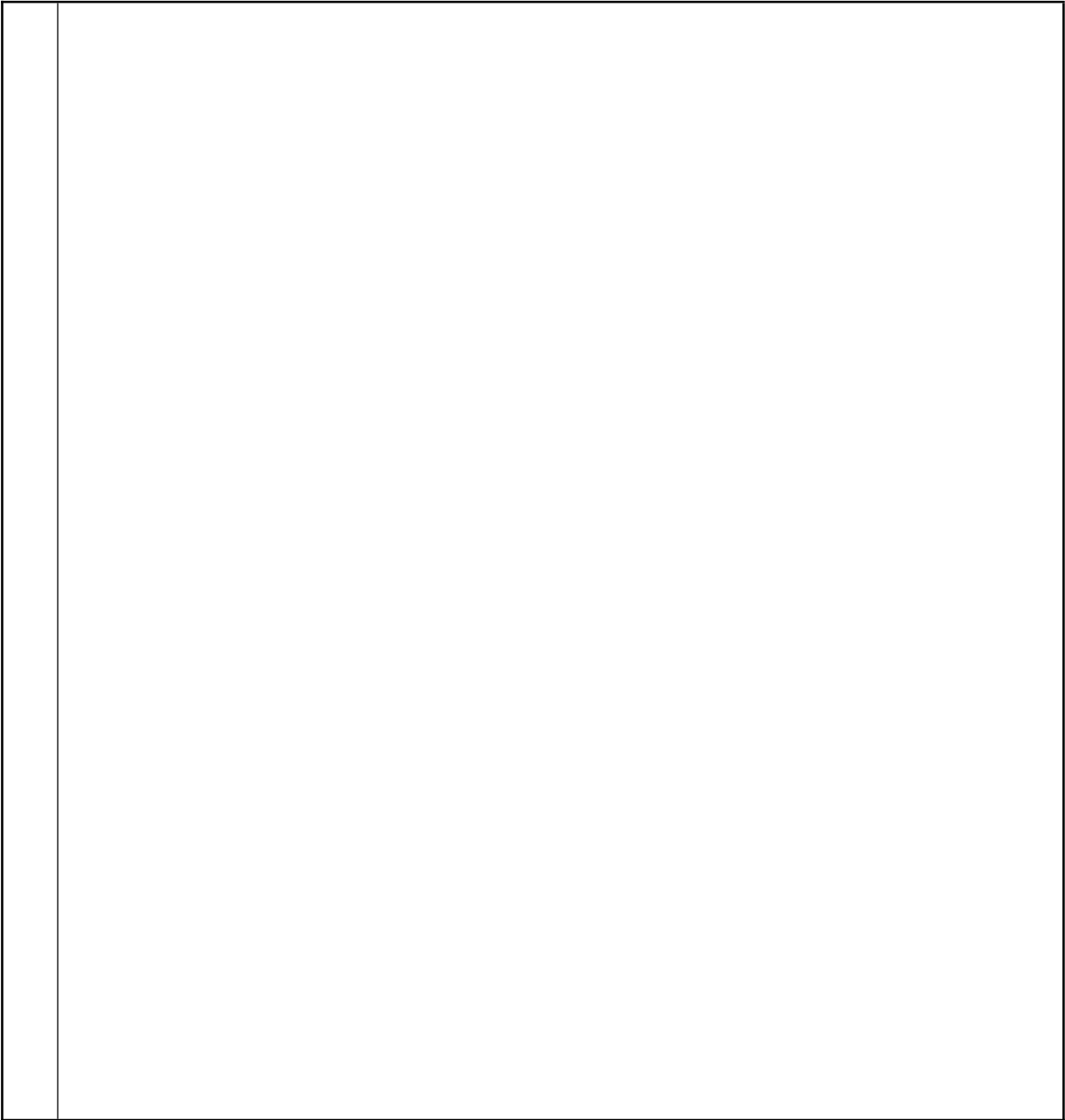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具体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项目	原有项目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改建后变化量	申请量	项目外环境排放量 (t/a)	
	排放量	批复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					
	COD			0		/					
	SS	/	/	0		/					
	NH <sub>3</sub> -N			0		/					
	TN	/	/	0		/					
	TP			0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氯乙烯					/					
	HCl					/					
	VOCs (含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0	0	0	/	/	0
	一般固废	/	/			0	0	0	/	/	0
	危险固废	/	/			0	0	0	/	/	0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p><b>一、废气</b></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流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G1）。</p>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1。

表4-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挤出/ 流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5714	2.6645	油烟净化器 +碱喷淋+ 两级活性炭 吸	5000	90	90	是	0.037	1.0571	0.2665	15	0.4	25	1#	120.033 86094,3 1.64027 135	60	3
		氯乙烯		0.4057	0.1022						0.0014	0.04	0.0102						5	0.54
		HCl		0.5514	0.1388						0.0019	0.0543	0.0139						10	0.18
	挤出/ 流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2961	/	/	/	/	0.0411	/	0.2961	4.0(厂 界)						/	
		氯乙烯		/	0.01136	/	/	/	0.0016	/	0.01136	6(厂 区内)	/							
		HCl		/	0.01542	/	/	/	0.0021	/	0.01542	0.05	/							

### (1) 挤出/流延废气 G<sub>1</sub>

PVC 粉料、塑化剂、稳定剂、大豆油等进入流延线，在加热的条件下经挤出、延展等作用单体挥发产生废气。

其中，塑化剂和大豆油挥发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的研究结果可知，聚氯乙烯在 90℃加热条件下，会发生分解，产生氯化氢和氯乙烯等废气。110℃时，出现熔融现象。150℃以上分解速度变快，170℃时其热解产物即可苯环化，210℃时出现热溶解产生苯乙烯。根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分析，PVC 树脂粉（聚氯乙烯）在不加入稳定剂的情况下，100℃时即开始分解，130℃以上分解更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添加稳定剂后，可抑制 PVC 热降解，将其分解温度可提高至 210℃以上。本项目流延线操作温度为 170℃，低于 PVC 的分解温度 210℃，但 PVC 中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加热条件下会有部分挥发，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是氯化氢、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

参考类比原有项目验收数据（《常州润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塑料包装膜制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6），该项目实际生产中原辅料用量和产能为 3000t/a、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100%、当日产能 10 吨、生产时间 8h/d（300d），即当天单位时间产能为 1.25t/h。本项目原辅料用量和产能为 12000t/a，生产时间 24h/d（300d），即单位时间产能为 1.667t/h。由此可得，本项目单位时间产能约是原有项目的 1.33 倍。

取类比验收项目监测结果中排气筒进口浓度最大值，即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7.95mg/m<sup>3</sup>，氯乙烯进口浓度为 0.305mg/m<sup>3</sup>，氯化氢进口浓度为 0.414mg/m<sup>3</sup>，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值为 10.5735mg/m<sup>3</sup>，氯乙烯进口浓度值为 0.4057mg/m<sup>3</sup>，氯化氢进口浓度值为 0.5506mg/m<sup>3</sup>。本项目集气罩风量以 35000m<sup>3</sup>/h 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2.6645t/a，氯乙烯有组

织产生量约为 0.1022t/a，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1388t/a。

环评要求企业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后，收集效率按照 90%计，“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油烟净化器对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效率为 90%、碱喷淋对 HCl 的去除效率为 90%、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则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产生量分别为 2.9606t/a、0.1136t/a、0.1542t/a，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2665t/a、0.0102t/a、0.0139t/a，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2961t/a、0.01136t/a、0.01542t/a。

## (2) 储罐呼吸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对“挥发性有机液体”的定义（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0.3kPa 的单一组分有机液体），本项目 DOA 物化性质：沸点 210℃（0.67kPa），175℃（0.27kPa），167℃（0.130kPa），因此可得其常温下真实蒸气压远远低于 0.3kPa，则本项目 DOA 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不考虑储罐呼吸废气。

##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见标 4-2。

表4-2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 度 (kg/h)	排气出 口温度 (K)	出口处空 气温度 (K)
		高度 (m)	内径 (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	0.4	35000	0.37	293.15	286.75
	氯乙烯				0.0142		
	氯化氢				0.0193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①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挤出/流延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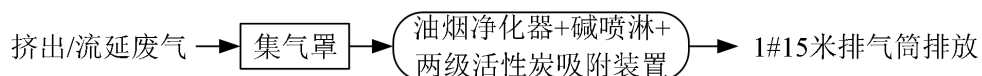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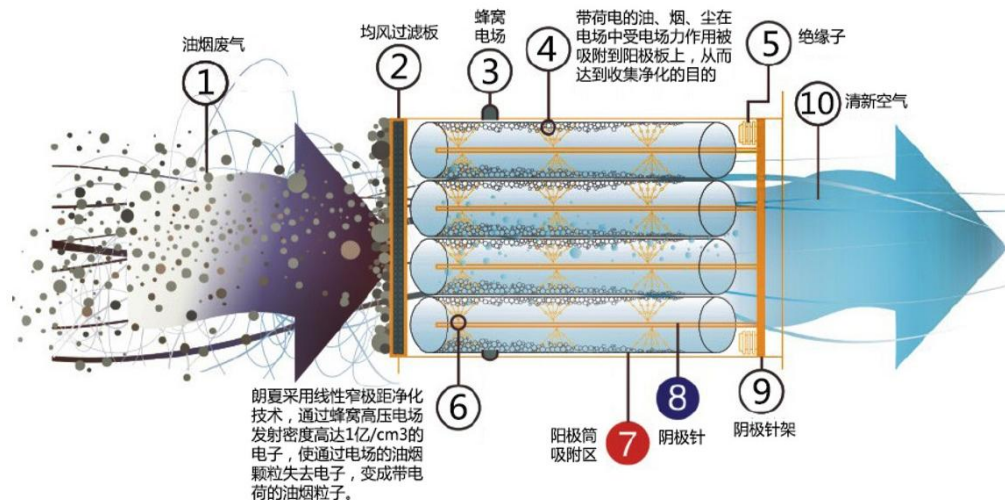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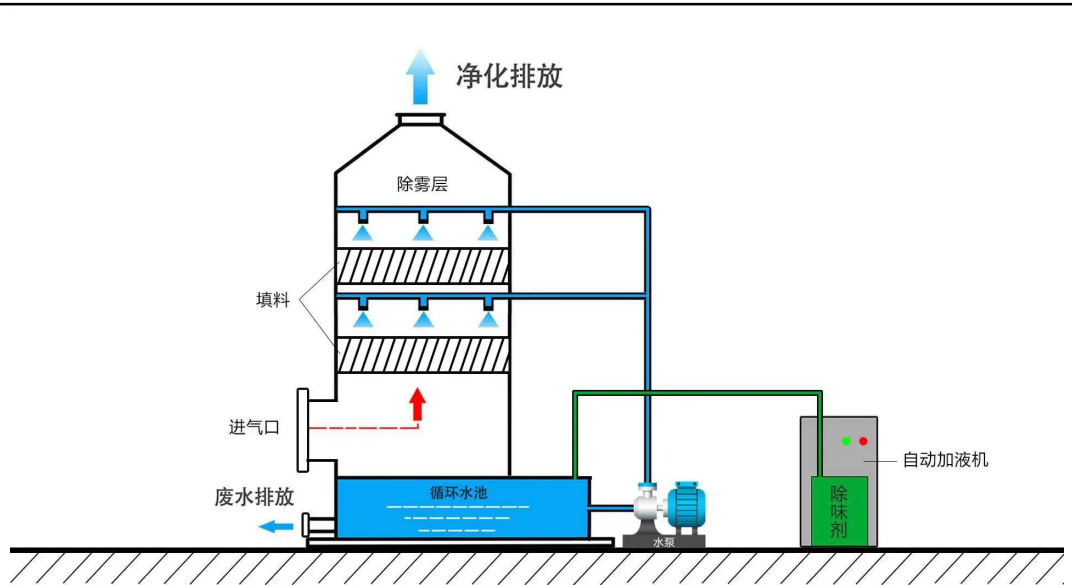
图4-1废气处理流程图

##### ②废气处理工艺简述

A. 油烟净化器：油雾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部分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结构图如下：



**B. 碱喷淋装置：**有机废气中的HCl等气态空气污染物可以通过在喷淋水中加入一定比例的NaOH使喷淋水呈碱性。在喷淋过程中，当水与尾气触碰时，会发生生化反应，中和HCl等气态空气污染物，实现良好的正确处理的效果。在整个废气净化过程中，设备无需清洗，所用喷淋水可循环往复应用，一整个处理方式可自动控制系统，操作比较简单。循环水泵将循环往复水箱中的药液泵送至塔上部进行喷淋。主要是因为特殊的螺旋喷嘴和特殊的塔结构特征，从喷嘴出来的药液能够实现完全性雾化的状态，产生细水雾，并与上游气体产生完全性触碰。水分子可以通过范德华力和分子间的重力作用，充足吸收气体中的HCl，实现净化处理的目的，净化处理后的气体直接从喷淋塔顶端的排气管排出来，洗涤液在沉淀池中沉淀后进入循环往复水箱，再经喷淋塔顶端的排气管排出来喷淋水由循环泵提高循环往复应用。结构图如下：



C.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箱体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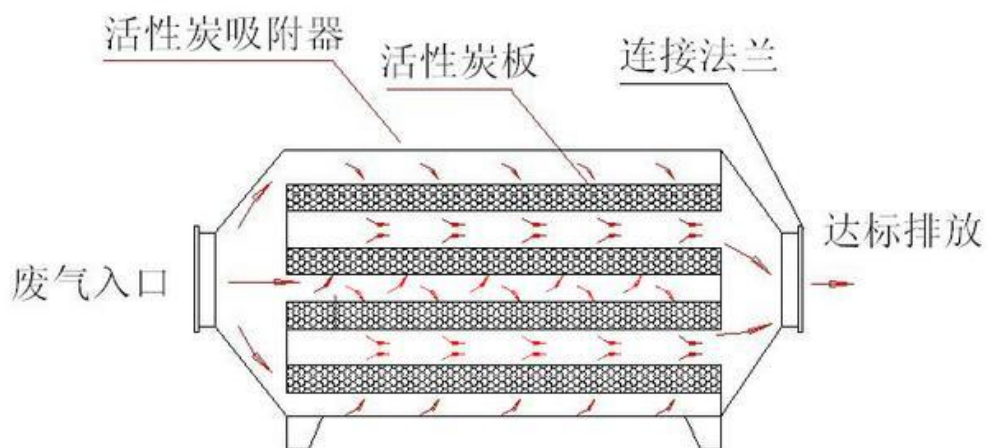


表4-3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粒度	目	12~40
2	水分	%	≤5
3	着火点	℃	>500
4	孔隙率	%	75
5	吸附阻力	Pa	700
6	结构形式	/	颗粒活性炭
7	碘值	mg/g	≥800
8	吸附容量	mg/g	100
9	风量	m <sup>3</sup> /h	10000
10	停留时间	s	0.36
11	设备数量	套	1
12	更换周期	d	30
13	填充量共计	t/次	2.5

注：本次评价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及原辅料用量计算得出，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作适当调整。

## (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流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2，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参照表4-1，本项目挤出/流延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约为10.5714mg/m<sup>3</sup>，属于不宜回收的低浓度VOCs废气，本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技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技术可行。

### ②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

两侧有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 = (W+B) HV_x$$

式中：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1m/s；

本项目在每条流延线的挤出/流延口正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罩口长度(W)取 2m，罩口宽度(B)取 0.8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H)取 0.3m，则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3024m<sup>3</sup>/h。本项目共有 10 条流延线，则废气处理设备所需风量为 30240m<sup>3</sup>/h。

表4-4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计算表

产污设备	集气罩类型	罩口尺寸 (长+宽) (m)	污染源至罩口 距离 (m)	数量 (台/ 套)	风量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流延线	集气罩	2+0.8	0.3	10	30240	35000
汇总 (1#排气筒)	—	—	—	—	30240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35000m<sup>3</sup>/h，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and 生产需要。

### ③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4-5本项目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挤出/流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进气浓度 mg/m <sup>3</sup>	10.5714	60
		出气浓度 mg/m <sup>3</sup>	1.0571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571	
挤出/流延废气 (氯乙烯)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进气浓度 mg/m <sup>3</sup>	0.4057	5
		出气浓度 mg/m <sup>3</sup>	0.04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4	
挤出/流延废气 (HCl)	碱喷淋	进气浓度 mg/m <sup>3</sup>	0.5514	10
		出气浓度 mg/m <sup>3</sup>	0.0543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sup>3</sup>

0.0543

#### ④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A.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V<sub>c</sub>的1.5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1/K)$$

$$K = 0.74 + 0.19 \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Gamma$ 函数， $\lambda=1+1/K$ （GB/T13201-91 中附录 C）；

根据公式计算，V<sub>c</sub>为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1.5倍V<sub>c</sub>（即9.489m/s）的要求，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礼嘉镇建东村，地势平坦，建设项目设置排气筒1根，高度为15米，符合该标准要求。

C.《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2/3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D.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工艺设备，项目建成后共有1根排气筒，具体情况

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类型	个数	离地高度	口径(m)	排风量(m <sup>3</sup> /h)	烟气速度(m/s)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	1	15	0.3	35000	19.35	/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挤出/流延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 （3）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1.0571	0.037	0.2665
2		氯乙烯	0.04	0.0014	0.0102
3		氯化氢	0.0543	0.0019	0.013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665
		氯乙烯			0.0102
		氯化氢			0.013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665
		氯乙烯			0.0102
		氯化氢			0.0139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sup>3</sup> )	
1	/	挤出/流延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厂界)	0.2961
2	/		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6(厂区内)	
3	/		氯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		0.15	0.01136
						0.05	0.0154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961
		氯乙烯					0.01136
		氯化氢					0.01542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a)
1	非甲烷总烃	0.5626
2	氯乙烯	2.5626
3	氯化氢	4.5626

### 5、恶臭

项目挤出/流延过程中产生的氯乙烯等有一定的气味。根据现有项目生产



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6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1~2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1级左右。本次扩建后，对废气收集系统进行了优化，预计车间内恶臭等级最多在2~3级左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44-1993）中排放标准值要求。同时，车间内臭气浓度较低，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44-1993）中厂界标准值要求。

### 6、废气监测计划

表 4-12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恶臭浓度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设置3个点、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恶臭浓度		

### 7、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的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挤出/流延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排气筒排放	0.2665	0.037	1.05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乙烯		0.0102	0.0014	0.04	
			氯化氢		0.0139	0.0019	0.054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0.2961	0.0411	/	
			氯乙烯		0.01136	0.0016	/	
			氯化氢		0.01542	0.0021	/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节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补充水，废水为生活污水。

#### （1）生活用水与生活污水

①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40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参照《常州市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和生活时间，职工生活用水以 80L/d·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960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sup>3</sup>/a。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500mg/L、SS 400mg/L、NH<sub>3</sub>-N 45mg/L、TP 5mg/L、TN 70mg/L。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使用水进行地面清洗，仅使用吸尘器定期清理打扫。

#### （2）冷却水补充水

项目挤出/流延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5m<sup>3</sup>/h，以设备年运行 7200h 计，则循环水

量为 36000m<sup>3</sup>/a，冷却塔的损耗量取 1%，则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360m<sup>3</sup>/a。

表4-14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 浓度 mg/ 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 <sup>3</sup> /a	
PVC 包装 膜生 产加 工线		生 活 污 水	COD	系 数 法 768	500	0.384	接 管 处 理 /	生 活 污 水	COD	系 数 法 768	768	500	0.384	7200
			SS		400	0.3072			SS			400	0.3072	
			NH <sub>3</sub> -N		45	0.0346			NH <sub>3</sub> -N			45	0.0346	
			TP		5	0.0038			TP			5	0.0038	
			TN		70	0.0538			TN			70	0.0538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 (2)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sup>3</sup>/d，现日处理能力余量为 1 万吨。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 ②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 ③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 (3) 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流延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表 4-15 本项目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因子	COD	SS
冷却水浓度 (mg/L)	30	50
回用标准 (mg/L)	≤6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 4-16 水污染影响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

进入武南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A001	120.03386094	31.64027135	0.0768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全天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4 (6)
4									TP	0.5
5									TN	12 (14)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45
4		TP		8
5		TN		70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A001	COD	500	0.00128	0.384
2		SS	400	0.001024	0.3072
3		NH <sub>3</sub> -N	45	0.000115	0.0346
4		TP	5	0.000013	0.0038
5		TN	70	0.000179	0.0538
排放口合计		COD	500	0.00128	0.384
		SS	400	0.001024	0.3072
		NH <sub>3</sub> -N	45	0.000115	0.0346
		TP	70	0.000013	0.0038
		TN	5	0.000179	0.0538

4、废水监测计划

表4-21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为 PVC 流延线、破碎机、切边机、分卷机、打标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22。

表4-22全厂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PVC 包装膜生产加工线	/	PVC 流延线	10	频发	类比	90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5	类比	65	7200	生产车间	5
		破碎机	5			85				60	2400		5
		切边机	11			80				55	1800		5
		分卷机	10			80				55	1800		5
		打标机	1			80				55	1800		5
		冷却塔	1			90				65	7200		1
		空压机	4			90				65	7200		1
		风机	1			90				65	7200		1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57.1	48.9	56.6	47.3	56.5	47.2	57.3	49.2
排放限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预测结果分析

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未超标。

#### （2）噪声影响评价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和卞家村噪声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24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

N <sub>1</sub>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N <sub>2</sub>	南厂界外 1 米			
N <sub>3</sub>	西厂界外 1 米			
N <sub>4</sub>	北厂界外 1 米			

#### 四、固废

#####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对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液态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①塑料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00t/a，全部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PVC 粉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吨袋），每个废包装袋按 1kg 计，则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 ③废包装桶

本项目稳定剂使和防雾剂使用量均为 12t/a，包装规格为 200L/桶，每个空桶均以 15kg 计，共产生约 120 个废包装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④废油

参考原有项目验收数据，本项目废油产生量约为 3.88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⑤喷淋废液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HCl 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处置，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约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t，则废碱液的产生量约为 2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⑥废活性炭

根据物料平衡核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2.49t/a，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10%，需使用活性炭约为 24.9t/a，则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7.39/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25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为 9.88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本项目为 35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24h/d。

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0 天（1 个月）。

####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定员职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算，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4-25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6	是	通则 4.1h
2	塑料边角料	切边牵引、剪切	固态	塑料	600	否	通则 4.1h

3	废包装袋	原料拆解	固态	塑料	1.8	是	通则 4.1h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含稳定剂、防雾剂的铁桶	27	是	通则 4.1c
5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3.888	是	通则 4.3n
6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碱液	2	是	通则 4.1h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过滤介质	27.39	是	通则 4.3i

### (3)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6。

表4-26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吨/年)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	/	固态	/	6	每天	桶装	环卫清运	6	桶装暂存
2	原料拆解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292-00-9-07	/	固态	/	12	每天	堆放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12	分类存放一般固废仓库
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含稳定剂、防雾剂的铁桶	固态	T/ln	1.8	每年	堆放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1.8	分类暂存危废仓库
4	废气处理	废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l	3.888	季度	桶装		3.888	
5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碱液	液态	C,T	2	季度	桶装		2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过滤介质	固态	T	27.39	月度	袋装		27.39	

##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全厂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

②废包装袋

全厂产生的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桶、废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

全厂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  $20\text{m}^2$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16\text{m}^2$ 。

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堆放。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7.39\text{t/a}$ ，产废周期为 1 个月，储存周期为 3 个月，则废活性炭最大存储量约为 6.85 吨，采用吨袋盛放，则袋装废活性炭占地约  $7\text{m}^2$ 。

废油和喷淋废液采用桶装堆放。废油产生量为  $3.888\text{t/a}$ ，产废周期为 1 个月，储存周期为 3 个月，则废油最大存储量约为 0.972 吨，采用吨桶盛放，则桶装废油占地约  $1\text{m}^2$ 。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2\text{t/a}$ ，产废周期为 3 个月，储存周期为 3 个月，则废油最大存储量约为 1 吨，采用吨桶盛放，则喷淋废液占地约  $1\text{m}^2$ 。综上，桶装危废占地约  $2\text{m}^2$ 。

包装桶直接堆放在危废仓库。本项目稳定剂、防雾剂废包装桶最大存储量为 30 个。包装桶直径约为 56cm，则一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25\text{m}^2$ ，两两叠放，则占地约  $3.75\text{m}^2$ ；

综上，本项目有效危废贮存面积应至少为  $12.75\text{m}^2$ ，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需要储存面积 m <sup>2</sup>	贮存位 置	面积 m <sup>2</sup>	容积率	可储存 面积
1	废包装桶	30 个桶	3.75	危废仓 库	20	0.8	16
2	废油	0.972	1				
3	喷淋废液	1	1				
4	废活性炭	6.85	7				

### 3、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 (2)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 五、地下水

本项目 PVC 包装膜属于“N 轻工 116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的“其他”，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各污染因子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 六、土壤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生产车间按照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详见本报告表环境风险专项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挤出/ 流延 废气	非甲烷总 烃、氯乙烯、 氯化氢、臭 气浓度	油烟净化器+碱喷淋+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5米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尾水排入武南 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 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声环境	/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 置，并设置消声、隔 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 措施，厂界设绿化隔 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2 类 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包装桶、废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 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减少化学品的暂存量，加强流通，以降低事故发生的强度，减少事故影响。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各项要求，加强对厂区内原料暂存区的管 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避免化学品在储运</p>				

	<p>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p>储罐区地面须进行防渗、防漏措施。</p> <p>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p>2、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448	/	0.0448	+0.0448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	/	/	441.6	/	441.6	+441.6
		COD	/	/	/	0.2208	/	0.2208	+0.2208
		SS	/	/	/	0.1766	/	0.1766	+0.1766
		NH <sub>3</sub> -N	/	/	/	0.0199	/	0.0199	+0.0199
		TP	/	/	/	0.0022	/	0.0022	+0.0022
		TN	/	/	/	0.0309	/	0.0309	+0.03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2.3	/	2.3	+2.3
		危险废物	/	/	/	4.5135	/	4.5135	+4.51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内水系图

附图 7 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明和租房协议

附件 4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0 本项目环评说明

附件 11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13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

附件 14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